【音频解读】曹政字〔2024〕4号曹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水政执法职责及划转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

一、背景介绍

2024年，全省水利法治建设工作会议强调了全面依治水的重要性，并指出了系统治理水资源的紧迫性。在此背景下，曹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共山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的若干措施》等指导文件，发布了《曹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水行政执法职责及划转相关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曹政字〔2024〕4号）文件，以更好地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并响应省水利厅与省司法厅提升执法质量的相关要求。

二、《通知》内容

该通知明确将原属于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水利工程和水资源管理等执法权转移到曹县水务局，这是对专业资源进行科学配置的重要一步。除了已立案但未结案的情况，原执法单位将不再拥有这些权力，任何超范围的处罚都将被视为无效。这一变动不仅优化了执法力量的配置，也避免了重复执法和执法空白的问题，提高了执法效率和效力。

三、实施详情

具体到实施层面，曹县水务局将承担起更为广泛的执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水质监测、水资源分配、水生态保护等多个方面。这要求曹县水务局在人员配备、专业技能、设备更新等方面做出相应调整，以应对更加复杂多变的执法环境。

四、培训与知识更新

为顺利过渡执法权，曹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系列的培训和知识更新活动。这些活动旨在确保所有执法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新的执法流程、法律知识和技能，特别是在处理复杂的水政案件时能够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

五、监督与执行

通知还强调了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保证执法公正和透明。这包括引入第三方评估、增设执法记录仪、建立公众举报系统等措施。这些制度的建立，将有效减少执法过程中的人为错误和腐败行为，提升民众对水政执法的信任感。